

潮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潮节能减排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潮州市节能宣传周 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场监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机关事务局，市总工会、共青团市委、市妇联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，各（县）区发改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，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，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广东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源函〔2023〕842号），省节能宣传周定为7月10日至16日，低碳日定为7月12日。为切实办好相关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今年全省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“节能降碳，你我同行”。

低碳日活动主题是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”。请各单位对照《2023 年广东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重点》(附件 1)及各单位分工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宣传周结束后，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 7 月 22 日上午下班前将总结材料加盖公章(含可编辑电子文档)及相关声像、图片等资料(电子版)报送市发改局(具体报资环科，电话：2219929，粤政易联系人：袁辉煌)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广东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（粤发改能源函〔2023〕842 号）
2. 2023 年节能宣传周海报

潮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

